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

104年04月13日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暨本校「清華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規定，且其近五年內五成以上之任教科目，教學評量點數在3.75以上者，得依其意願參加本中心彈性薪資評審，主任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本中心之申請案。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每年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資深教授五至七人組成，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開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申請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表」，以條列方式呈現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資料。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除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者，另依相關辦法辦理外，餘按下列原則處理之：推薦名單中按等級分傑出、優等、甲等三等並排序之，覈實分配，並闡明傑出等級之推薦原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優)。
- 第六條 每年依清華學院公布之時程，由本中心通知所屬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案；完成評審作業後將審查紀錄、推薦名單、推薦等級、及被推薦者申請資料送清華學院審理。
-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